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无线移动警务通终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JLTXHFWJ20180010

采购单位：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线移动警务通终端服务采购项目

(GXJLTXHFWJ20180010)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招标条件

受招标人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拟对无线移动警务通终端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无线移动警务通终端服务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GXJLTXHFWJ20180010

2.3 招标内容：警务通终端流量服务租赁，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约 17.97 万元

2.4 招标范围：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警务通终端流量服务	220	台	<p>★1、每月对每一台警务通终端需提供的流量及套餐服务内容如下： (1)、3G 国内数据流量（可流量共享）；(2)、区内流量 40G；(3)、国内主叫 450 分钟（折算小时为：7.5 小时）；(4)、区内拨打同网号码 2000 分钟（折算小时为：33.3 小时）(5)、区内公安网主叫 5000 分钟（折算小时为：83.33 小时）；(6)、流量共享一个号码；(7)、全国接听免费；8、家庭宽带 20-100M（网络资源已覆盖）；</p> <p>2、本次终端流量服务必须同时配备 52 台警务通专用终端，配备警务通专用终端技术参数及技术性能要求如下： 网络支持：2G/3G/4G 网络 主屏尺寸：5.1 英寸 屏幕分辨率：FHD (1920x 1080) 像素密度：432PPI 屏幕类型：负向液晶显示屏 主屏色彩：16 万色 触摸屏：电容屏，多点触控触摸屏 系统：兼容 Android 7.0 电池容量：3200mAH CPU：(Hisilicon Kirin 960) (8 核)或 Qualcomm820 等 运行内存：4GB RAM 内置容量：64GB 扩展卡：支持 TF 卡(microSD 卡),最大支持 256GB 扩展 双卡：双卡双待双通，主副卡不区分卡槽，Nano SIM</p>

			后置摄像头：后置双摄像头，2000万像素；1200万像素 前置摄像头：800万像素 传感器类型：重力感应器,光感应器,距离传感器,指纹识别 光圈：主 f/2.2,副 f/1.9 闪光灯：后置 LED 闪光灯(双色温) 手机外形：直板 数据业务：GPRS, EDGE• TD-LTE 数据线：USB Type-c, 10 Gbps。支持 U 盘模式，USB 共享网络，USB 充电，OTG 功能 WLAN：802.11a/b/g/n/ac，双频 WIFI 实用工具：指南针、手电筒、镜子、日历、图库、音乐、视频、计算器、备忘录、录音机、天气、时钟、文件管理、手机管家 录音：支持全向录音指向回放；支持普通、采访、会议模式 办公功能：内置 Office，支持 OFFICE 文档查看和编辑，支持 pdf 文档查看，支持 zip 解压和压缩等 指纹：按压式指纹传感器、360 度指纹识别、芯片级安全解决方案 熄屏解锁、文件加密、应用锁、长按指纹接听电话、长按指纹停止闹钟、长按指纹拍照 特色应用：指关节手势、语音控制、情景智能、单手操作、皮套模式、智能线控、杂志锁屏、手机找回、加密手机、SD 卡锁
--	--	--	------------------------------------------------------------------------------------------------------------------------------------------------------------------------------------------------------------------------------------------------------------------------------------------------------------------------------------------------------------------------------------------------------------------------------------------------------------------------------------------------------------------------------------------------------------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2.5 期限：1 年。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加工或销售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投标报名及磋商文件的领取

1、发售时间：2018 年 X 月 XX 日至 2018 年 X 月 XX 日。

2、发售地点：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五. 磋商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大写：壹仟捌佰元正；小写：1800 元。【备注：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多不得超过 80 万元】

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 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

六.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止，将磋商文件密封提交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七.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藤县人民政府门户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 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藤县藤州大道 9 号

联系人：黄昭坚

联系电话：1877747682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藤县藤州镇金桃五街 2 号

项目联系人：吴志峰

联系电话：0774-729041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X 月 X 日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 应 商 须 知.....	9
一、总 则.....	9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与评标.....	13
六、签订合同.....	14
七、其他事项.....	15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17
项目需求说明.....	1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1
合 同 书.....	错
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27
评定成交的标准.....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封面格式.....	32
一、磋 商 函.....	34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36
三、磋商报价表.....	37
四、资格证明文件.....	38
五、项目实施方案.....	32
六、售后服务承诺.....	44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无线移动警务通终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JLTXHFWJ20180010
2	2.1	<p>供应商资格：</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加工或销售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10.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4	14.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15.4	<p>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五套，共六套。响应文件必须包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包封封口处加盖服务商公章或密封章</p>
6	16.1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p> <p>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正（¥1,800.00 须足额交纳，否则无效）。</p> <p>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服务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p> <p>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 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6666 0008 5802 9000 10</p> <p>【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本项目截标前一个工作日的下午 5 点前到达（以到账为准），电汇或者转帐支票必须注明“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可以简写）加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帐概不负责）。本项目截标前一个工作日的下午 5 点前经查实磋商保证金没有到账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处理。】</p>
7	17 18	<p>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地址：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p> <p>接收地点：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月 日 时 分</p>
8	19.1	<p>磋商时间：2018 年 月 日 时 分截标后</p> <p>磋商地点：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p>
9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27	履约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把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四舍五入取至百位数）的履约保证金，通过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

	28.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且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项目需求说明；
- (4)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5)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6)磋商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的 5 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如果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日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5.3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将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布。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5.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5 请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6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该磋商将被拒绝。评标时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工期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得分相同时，则按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级别、类似项目工作经验、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项目完成时间、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 (1)磋商函；
- (2)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3)磋商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项目实施方案；
- (7)售后服务承诺；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响应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磋商报价表中，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等。

9.3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及谈判记录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谈判后的最终磋商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响应文件及谈判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追加支付货款。

10.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磋商报价指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遗漏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可在谈判小组指定的期限内补齐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所有公章必须是原始印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三证合一除外）；（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税务登记证副本内页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的，该证件应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并经年检合格；（三证合一除外）

(4)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5)公司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档案查询结果证明；（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

(8)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费（最近一次缴费）或依法减免缴费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投标人依法纳税（最近一次纳税）或依法减免缴税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9)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10)投标时如非运营商投标，必须提供运营商无线网络资格使用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或者出具与运营商有业务合作的有效证明。

(11)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

14. 磋商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但要求盖章的必须在复印后加盖单位公章）。

15.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15.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5.4 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5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材料（正、副本），属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16.2 交款方式：可以转帐、电汇形式交纳，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

16.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32 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提交磋商保证金，并确保其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时间前到达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户上，并携带缴款凭证原件于截标前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换取收款收据或磋商保证金到账证明（交易中心开具收款收据或磋商保证金到账证明为准，因此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到达交易中心账户上的时间），并将收款收据或磋商保证金到账证明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磋商文件中。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则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16.4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必须以供应商单位名义递交保证金，且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备注栏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办理手续时必须督促银行写明），以免耽误磋商。

16.5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16.6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响应文件正、副本装入文件袋并加以密封；在封面处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和盖法人公章确认。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供应商单位：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响应文件袋上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7.3 文件袋无法装入文件时，供应商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另行包装。

17.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为合格。

17.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磋商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8.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需凭授权委托书）及磋商保证金到户证明签到后递交磋商文件，到截标时间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磋商保证金到户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含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及磋商保证金

到户证明]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磋商与评标

19. 磋商

19.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9.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19.3 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拟磋商的内容，包括完成时间、价格、服务等，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9.4 磋商原则如下：

(1) 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项目磋商时可能涉及到本磋商文件中未确定的技术要求，由此将可能造成某些供应商因服务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失去成交机会，此时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此风险且不得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索取参与磋商的任何费用。

(3)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时间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时间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9.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6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磋商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评审。

20.2 本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0.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执行，“磋商与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1. 无效的响应文件

21.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磋商文件；
- (3) 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和换取收款收据或磋商保证金到账证明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5) 未按磋商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及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的；
- (6)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磋商报价；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8) 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磋商与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

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 废标

22.1 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3. 成交结果及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3.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

办法》（桂财采[2006]11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递交成果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6个月后由采购人如数退还（不计利息）给成交供应商。

27.4 在质保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其他事项

28. 成交服务费

28.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本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29. 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有关事宜

30.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藤县藤州镇金桃五街2号

邮政编码：543000

联系人：吴志峰

电 话：0774-7290415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项目需求说明

说明:

- 1、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替代，但这些替代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4、以下货物标注★号的参数，为必须满足的技术条件，投标参数必须相当于或者优于该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警务通终端流量服务	52	台	<p>★1、每月对每一台警务通终端需提供的流量及套餐服务内容如下： （1）、3G 国内数据流量（可流量共享）；（2）、区内流量 40G；（3）、国内主叫 450 分钟（折算小时为：7.5 小时）；（4）、区内拨打同网号码 2000 分钟（折算小时为：33.3 小时）（5）、区内公安网主叫 5000 分钟（折算小时为：83.33 小时）；（6）、流量共享一个号码；（7）、全国接听免费；8、家庭宽带 20-100M（网络资源已覆盖）；</p> <p>2、本次终端流量服务必须同时配备 52 台警务通专用终端，配备警务通专用终端技术参数及技术性能要求如下： 网络支持：2G/3G/4G 网络 主屏尺寸：5.1 英寸 屏幕分辨率：FHD（1920x 1080） 像素密度：432PPI 屏幕类型：负向液晶显示屏 主屏色彩：16 万色 触摸屏：电容屏，多点触控触摸屏 系统：兼容 Android 7.0 电池容量：3200mAH CPU：(Hisilicon Kirin 960)（8 核）或 Qualcomm820 等 运行内存：4GB RAM 内置容量：64GB 扩展卡：支持 TF 卡(microSD 卡), 最大支持 256GB 扩展 双卡：双卡双待双通，主副卡不区分卡槽，Nano SIM 后置摄像头：后置双摄像头，2000 万像素；1200 万像素 前置摄像头：800 万像素 传感器类型：重力感应器, 光感应器, 距离传感器, 指纹识别 光圈：主 f/2.2, 副 f/1.9 闪光灯：后置 LED 闪光灯(双色温)</p>

			手机外形：直板 数据业务：GPRS, EDGE• TD-LTE 数据线：USB Type-c, 10 Gbps。支持 U 盘模式，USB 共享网络，USB 充电，OTG 功能 WLAN：802.11a/b/g/n/ac，双频 WIFI 实用工具：指南针、手电筒、镜子、日历、图库、音乐、视频、计算器、备忘录、录音机、天气、时钟、文件管理、手机管家 录音：支持全向录音指向回放；支持普通、采访、会议模式 办公功能：内置 Office，支持 OFFICE 文档查看和编辑，支持 pdf 文档查看，支持 zip 解压和压缩等 指纹：按压式指纹传感器、360 度指纹识别、芯片级安全解决方案 熄屏解锁、文件加密、应用锁、长按指纹接听电话、长按指纹停止闹钟、长按指纹拍照 特色应用：指关节手势、语音控制、情景智能、单手操作、皮套模式、智能线控、杂志锁屏、手机找回、加密手机、SD 卡锁
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及服务期限	1、质保期一年以上（含一年），产品保修起始日期以购货发票开具日为准，若保修有效期的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时，已节假日的次日为有效的最后一天。 2、如丢失发票和产品保修卡，且不能提供发票底联的消费发票（底联）复印件等有效证明，则保修起始日期以主机机身 SN 号显示的出厂日期向后顺延 90 日。通过“保修状态查询”确认产品是否在保修期内	
	维修质量承诺	1、在保修范围内，如果发生整机更换（不包含配件），更换后的产品按照三包法规定重新计算保修期； 2、保外维修更换后的部件或附件享有 90 天的有限保修期。	
	竞标报价	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备注：其他要求：

- 1、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用户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3、本项目所有要求全部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注：带“★”号参数为必须满足的重要技术指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在磋商时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方案（应包括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5、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 2) 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详见报价表),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评审、论证等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涉及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及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2) 在合同协议书有效期内，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通过相关的评审、论证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三个月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采购单位）（章）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磋商书》	
2、售后服务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服务方案》	
3、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承诺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磋商原则

(一)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二)综合评分法磋商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企业资信等级、资质、项目主要负责成员、同类项目业绩及技术与实施方案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分办法

本次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技术标、商务标两部分实行综合记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得分相同时，则按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级别、企业资信等级、类似项目工作经验、项目主要负责成员、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分项目总分为 100 分，权重分别为：技术标 70%，商务标 30%，分部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总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1-6%）；用扣除后的评标价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其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最终磋商报价×（1-2%），用扣除后的评标价参与评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最终磋商报价。

磋商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首先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篇供应商须知总则中第 3 款第 12 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标的评审。（附评分表）

技术、商务标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技术标（总分 70 分）	
		商务标（总分 30 分）	
一、技术标评分标准，占 70 分			
1	警务通终端服务（满分 10 分）	一档（5 分）：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5.1-10 分）：能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10
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0.1-3 分）：制订的方案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3.1-5 分）：制订的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方案较可行； 三档（5.1-10 分）：制订的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方案可行。	10
3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10 分）	一档（0.1-3 分）：制订的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用户要求，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3.1-5 分）：制订的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用户要求，方案较可行，有接到用户修改要求后能够尽快解决的方案； 三档（5.1-10 分）：制订的售后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完全满足用户要求，方案可行，有接到用户修改要求后能够尽快解决的方案，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10
4	服务支持分（满分 20 分）	1、梧州市辖区(含二县二市)在网运行的 4G 基站数达到： 一档：1000 个以下得 8 分； 二档：1000（含）--2000 个（不含）得 12 分； 三档：2000 个及以上）得 20 分。 (需提供基站详细清单原件，否则不得分) 2.提供 Voice over LTE 业务服务得 2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原件备查）	20
5	业绩（满分 20 分）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在本地具有同类销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每项得 5 分，满分 20 分。	20
二、商务标评分标准，占 30 分			
4	商务报价分（30 分）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磋商报价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frac{\text{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元）}}{\text{某供应商最终磋商分}} = \frac{\text{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金额（元）}}{\text{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金额（元）}} \times 30 \text{ 分}$	30
合 计		满分 100 分	100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得分相同时，则按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级别、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五家(含五家)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四家(含四家)以下的，可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低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封面格式

_____本

××××× (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无线移动警务通终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JLTXHFWJ20180010

供 应 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三：磋商报价表.....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售后服务承诺.....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一、磋商函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正本一套，副本五套，共六套）：

- (1) 磋商函；
-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磋商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售后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项目完成期限：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阅磋商文件，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在供应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声明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磋商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

磋商日期：

注：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磋商无效。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三、磋商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无线移动警务系统终端流量租赁服务	项	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指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磋商报价：（大写金额）_____（¥：_____），在合同履行中不因市场变化而变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磋商说明：

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磋商无效。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1、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执法取证终端流量服务、配备执法取证终端及服务器，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五、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线移动警务通终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JLTXHFWJ20180010的磋商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说明：

- 1、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为使采购人有充分的材料考察供应商技术水平及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得技术文件表明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经验能力和工作范围提出的任务理解，也是对供应商的水平与具体情况的考察。组织实施方案包括技术组织方案和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等；项目技术组织方案包括项目总体认识、项目规划方案及理念、采用规范标准等方面的内容；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机构组织、技术人员配置、工作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的内容。该方案由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单位考察，了解情况，收集调查组织实施方案、工作大纲。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承诺书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磋商无效。

负责人及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或 执 业 资 格	职 务	专 业	负 责 内 容	备 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注：附本表所列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磋商无效。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执业资格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年限		证书号	
已 完 成 主 要 项 目 情 况 (部 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磋商无效。

七、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就《项目需求说明》要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